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7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貝里斯商思必瑞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丁伯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冠谷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5,397,89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49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之日起14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江哲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